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5〕24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与 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合作办学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依据北京市教委精神，发挥区域高校优质教育资源，推动朝阳区基础教育高位、优质、均衡发展，北京化工大学与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开展合作共建工作，充分发挥我校的人才优势和课程资源优势，围绕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特色发展和素质教育，

深入开展项目合作，共同打造优质品牌基础教育学校。为加强我校合作项目专项经费管理，规范专项经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与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合作办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5年4月21日

北京化工大学与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 合作办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北京市实施高校、教科研部门支持中小学发展项目,设立合作办学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为加强专项经费管理,规范专项经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教委、财政局关于《北京市高校、教科研部门支持中小学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教财〔2015〕3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项经费来源

专项经费来源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拨款。主要用于学校支持与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合作办学中发生的人员劳务、师资培养培训、课程及资源建设、教育教学实践研究、资源设施共享、学生社团活动相关的基本耗财购置等各项费用支出。

二、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1. 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由主管校领导负责,由北京化工大学校工会具体实施。校工会应按照市财政批复的内容和学校财务管理要求,编制并向校财务处报送当年预算执行计划并严格执行,检查资助发展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定期将年度专项经费使用情况上报。

2. 严格按照合作办学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专项经费预算和支出。

3. 专项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专项经费的报销手续，按照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4. 专项经费预算执行计划确需调整的，由校工会、校财务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调整。

三、专项经费开支范围

专项经费开支与合作办学活动相关的各项直接支出，范围包括：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市内交通费等。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合作办学活动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如下标准：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500 元/人/天。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00 元/人/天。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劳务费是指在合作办学活动中支付给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 300 元/天。

会议费是指在合作办学活动中为开展师资培训、课程建设、

教学研究、学生活动等工作而发生的会议费。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报账时须提供会议通知，列出会议决算明细。

培训费是指在合作办学活动中直接发生的各项培训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交通费等支出。培训费支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

专用材料费是指在合作办学活动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费的采购及运输、整理等费用。

市内交通费根据距离按人次发放交通补贴(起点为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不报销市内交通费票据。标准如下：高中部：20元/人/次；安北校区：30元/人/次；朝来校区：50元/人/次。三校区以外交通费，根据公里数按照实际情况发放交通补贴，每天不超过80元。校内工作人员，凭票报销。交通补贴每月发放一次，由校工会根据市内差旅记录制表发放，严禁弄虚作假。

除以上支出外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主管校领导和经费负责人、财务处审核确定后由专项经费支出。

四、专项经费监督检查

1. 校工会定期与校财务处对专项经费支出进行核对，确保账目无误。

2. 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对专项经费使用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违反

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校工会、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